

環境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

- 1. 觀塘基本污水處理廠及泵房改善工程** 2017 年 2 月 27 日
- 政府當局就提升下列渠務工程計劃至甲級的建議尋求委員的支持：
- (i) 4394DS 號工程計劃 — 觀塘基本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及
- (ii) 4413DS 號工程計劃 — 觀塘污水泵房優化工程。
- 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7 年 5 月及 6 月分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 2. 推廣綠色車輛** 2017 年 2 月 27 日
- 政府當局就推廣使用綠色車輛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 3. 政府在自然保育及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方面的工作進展** 2017 年第一季
(暫定)
-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匯報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詳細計劃，並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當局亦會向委員匯報政府為保育生物多樣性而最新推行的陸地和海洋保育工作。
- 葛珮帆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與立法禁止象牙貿易、設立自然保育信託基金，以及非法買賣野生生物的罰則有關的事宜(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30/16-17(01)號文件)。
- 4. 海洋保育** 2017 年第一季
(暫定)
(作為上文第 3 項的一部分)
- 政府當局會匯報自上次於 2014 年 6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以來，在海洋保育方面的最新工作、在海岸公園禁止捕魚的進展，以及香港西部水域多項海事工程項目的最新情況及對海洋生態的影響。

立法會議員於 2010 年 6 月 3 日與大埔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後，將禁止在地質公園捕魚一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立法會 CB(1)2817/09-10 號文件)。海下之友就此議題提交意見書(2013 年 4 月 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799/12-13(01)號文件)。

繼事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6 月 25 日的會議上就"建造工程對重要物種、海洋生態及漁業的影響"進行討論後，委員希望跟進香港西部水域已規劃海事工程項目(立法會 CB(1)2004/13-14(01)號文件所提及的工程項目)對海洋生態造成的累積影響，以及相應的緩解措施及修復工作的進展。

陳家洛議員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大型基建項目及海上交通對海洋生態造成的影響(立法會 CB(1)540/14-15(01)號文件)。

由於據傳媒報道，港珠澳大橋項目建造工程的一個承建商曾非法將污水直接排放入海，對中華白海豚的生境造成不良影響，因此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上，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全面交代此事件，並就海事工程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項目及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對海洋生態的影響，向事務委員會委員匯報最新情況。

5. 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2017 年第一季或
第二季

莫乃光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支援使用電動車輛的政策和配套設施，以及在中區指定行人專用區的事宜(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54/16-17(01)號文件)。

6. 加強應對氣候變化工作計劃

2017 年第一季或
第二季

葛珮帆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應對氣候變化及推動節能減排的事宜(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30/16-17(01)號文件)。

建議的 討論時間

葛珮帆議員亦建議討論與採用海綿城市設計及發展城市森林有關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這些事宜應屬發展局的職權範圍。委員可在"加強應對氣候變化工作計劃"下就這些事宜與政府當局交流意見。

- 7.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落實安排** 2017 年第一季或
第二季
-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第一季或第二季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8. 推動節約能源及可再生能源** 2017 年第二季
- 梁繼昌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與提高香港能源自給率、節能、能源效益及發展本地產生的可再生能源有關的事宜(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54/16-17(02)號文件)。
- 9. 落實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最新進展** 2017 年第二季
(暫定)
-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第二季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10. 應對海上垃圾問題** 2017 年第二季或
第三季
- 葛珮帆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有關在海上棄置廢物的事宜，尤其是傾倒塑料廢物的問題(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30/16-17(01)號文件)。
- 11. 城門河及吐露港水質不斷惡化一事** 2017 年第二季或
第三季
(暫定)
- 何俊賢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上述議題(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735/15-16(02)號文件)。
- 葛珮帆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城門河的水質(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30/16-17(01)號文件)。

建議的 討論時間

12. 海洋填料及海上卸置疏浚/挖掘沉積物的管理

2017 年第四季
(暫定)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工程項目東主管理海洋填料及卸置疏浚/挖掘沉積物的事宜。

此議題由何俊賢議員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的會議上提出。

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的會議上，梁耀忠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在海/河非法棄置拆建物料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有關事宜可在此項目下討論。

13. 室內空氣質素管制

2017 年第四季
(暫定)

此議題由黃碧雲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提出。委員希望討論與室內空氣質素管制有關的事宜，包括訂立室內空氣質素指標，以及為家具的有害物排放量設立標準。

14. 改善維港水質

2017 年第四季
(暫定)

梁美芬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上述議題(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24/16-17(01)號文件)。

15.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檢討

尚待確定

梁繼昌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上述議題(於 2015 年 11 月 26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202/15-16(01)號文件)。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537/15-16(01)號文件，並於 2016 年 2 月 3 日發出。

16. 有關大沙河被傾倒化學品對香港造成的環境影響

按 2016 年 11 月 28 日的會議上所商定，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情況下，就此事項提供進一步的書面回應。

何俊賢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5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上述議題(於 2016 年 2 月 5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551/15-16(01)號文件)。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589/15-16(01)及 CB(1)805/15-16(01)號文件，並分別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及 2016 年 4 月 18 日發出。

建議的 討論時間

17. 在大埔龍尾興建人工泳灘

守護龍尾大聯盟於 2016 年 10 月 25 日來函，要求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及監察上述事宜（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42/16-17(01)號文件）。

按 2016 年 11 月 7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所商定，環境局/環境保護署會與相關的局或部門聯繫，就此事的最新發展提供一份資料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 月 19 日